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年 3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96 年 4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年 14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一、 學生實習相關事項之研擬、規劃、推動及評估。

二、 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項之研擬、規劃、推動及評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 當然代表：由本系系主任擔任。

二、 教師代表：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四人。

三、 學生代表：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

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教師代表於系務會議中推選，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系專任教師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之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